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信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建號478建物之第一類最新登記謄本正本（謄本應記載「所有權人」、「抵押權利人」之完整姓名與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」、「設定義務人」資料）。

二、聲請狀繕本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）請註明案號股別，避免重覆分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